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3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小强先生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4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9、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平先生、舒敏先生、傅争光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1 关于选举赵小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石炜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郭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 关于选举张丹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同时,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5 关于选举李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6 关于选举高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 关于选举雷新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7.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 关于选举李学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1、3、4、5、6、8、9、10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2、3、4、5、7、8、9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8:00-11:30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峰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26885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情况

1、活动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活动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南岩)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6年5月15日16: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人:张丹峰　　电话:0575-86226885

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传真:0575-86288588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	同意股数		
6.1	关于选举赵小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	关于选举石炜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	关于选举郭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4	关于选举张丹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	同意股数		
7.1	关于选举李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	关于选举高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	关于选举雷新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监事候选人（3人）	同意股数		
8.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	关于选举李学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说明:

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号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699。

2.投票简称:“美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美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 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6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6.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6.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议案7为选举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度
6.1	关于选举赵小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6.2	关于选举石炜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2
6.3	关于选举郭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3
6.4	关于选举张丹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4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度
7.1	关于选举李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1
7.2	关于选举高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2
7.3	关于选举雷新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3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度
8.1	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1
8.2	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2
8.3	关于选举李学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3
9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6、7和8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A.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的乘积。B.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C.选举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4)投票注意事项:A.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D.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 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 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 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美盛文化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3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的通知,获悉美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盛控股	是	5,970,200	2016年5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8%;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20,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3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45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均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0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的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0,756,715,1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为3,711,066,741.5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05元。①该类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6年5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②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③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0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该类股东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2、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7日

四、发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和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邮　　编:510308

咨询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联 系 人:尹超 郭宁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保利地产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沪市）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现金红利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4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3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0	陈菊花
2	08*****087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叶松、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本型理财协议,共使用13,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28号

2、产品简称:“理财宝182天期V28号”

3、产品代码:S47254

4、产品发行人:海通证券

5、产品发行场所:海通证券柜台市场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8、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9、约定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2.2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个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三个月定期)为1.1%,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3.35%

10、产品期限:182天

11、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12、提前终止权: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1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4、产品起息日:2016年5月11日

15、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8日

16、资金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17、认购资金总额: 13,900.00万元

18、认购份数:1,390,000份(每份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实现收益为827,141.09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900.00万元委托认购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453,168.4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委托认购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73,972.60元, 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9,700.00	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	3.0%	未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3 期	保本收益型	20,400.00	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5月19日	3.25%	未到期
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				40,100.00	—	—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3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 至2016年5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5-020】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2。

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